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 6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一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8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0
七、 备查文件	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黑美人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0万股，融资额200万元。公司在册股东9名，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其他发行对象共有1名，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路	40.00	200.00	现金
合计		40.00	200.00	-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少华	1,620.00	67.50	吴少华	1,620.00	66.39
2	昌 平	100.00	4.16	昌 平	100.00	4.10
3	龚寿颐	80.00	3.33	龚寿颐	80.00	3.28
4	高灵芝	40.00	1.67	高灵芝	40.00	1.64
5	周 军	40.00	1.67	周 军	40.00	1.64
6	刘启洪	40.00	1.67	刘启洪	40.00	1.64
7	陈 玲	40.00	1.67	陈 玲	40.00	1.64
8	程真建	40.00	1.67	程真建	40.00	1.64
9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6.66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6.39
10	-	-	-	黄 路	40.00	1.64
合计		2,400.00	100.00	-	2,44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0.00	16.66	440.00	18.03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0.00	83.34	2,000.00	81.97
其中：高管股份	1,800.00	75.00	1,800.00	73.77
个人或基金	200.00	8.34	200.00	8.20
其他法人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00.00	100.00	2,44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负债合计	2,567.51	54.52	2,567.51	5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39	45.48	2,341.39	47.70
总资产	4,708.91	100.00	4,908.91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少华，吴少华持股 1,620 万股，直接持有黑美人 67.50%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少华持股 1,620 万股，直接持有黑美人 66.39% 的股份，吴少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少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20.00	67.50	1,620.00	66.39
2	昌 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4.16	100.00	4.10
3	周 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	1.67	40.00	1.64
4	程真建	董事兼财务总监	40.00	1.67	40.00	1.64
5	颜耀凡	董事	/	/	/	/
6	刘向前	监事会主席	/	/	/	/
7	吴雪飞	职工监事	/	/	/	/
8	樊喜花	监事	/	/	/	/
9	吴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800.00	75.00	1,800.00	73.7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4.26	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4.52	52.30
流动比率（倍）	1.74	1.82
速动比率（倍）	0.54	0.62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5月1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黑美人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黑美人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6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黑美人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黑美人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黑美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式栏，并取得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目前待审核。黑美人其余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5月1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自然人投资者黄路，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与黑美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本

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均已缴纳，符合《业务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股票之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本次优先认购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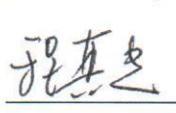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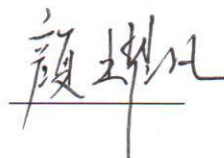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该有限合伙企业已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目前待审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黑美人其余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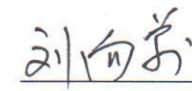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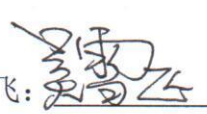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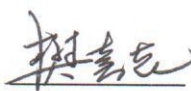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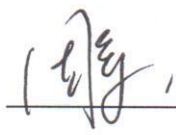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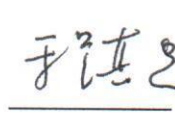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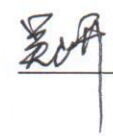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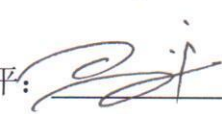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少华:  昌 平:  周 军: 
程真建:  颜耀凡: 

全体监事签字

刘向前:  吴雪飞:  樊喜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少华:  周 军:  程真建: 
吴 妍:  昌 平: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